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3〕24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提高我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动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制定《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5月23日

研究生院

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

(2023年5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提高我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动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评选的论文应是能代表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最高水平的论文。

第三条 评选时间

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年一次，评选时间一般在上半年进行。

第四条 参评范围

(一) 评选范围为上一学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历教育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 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以及培养单位认定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在参评范围之内。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名额不得超过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一学年授予博士学位总数的 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额不得超过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一学年授予硕士学位总数的 3%。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推荐的优秀论文名额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算公布。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公布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额组织申报和评选，并将最终评审通过的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当某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点推荐 2 篇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论文按评审成绩进行排序。

（四）当某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点推荐多篇优秀论文且分布于不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聘请相近学科专家 3-5 人进行评审，按论文评审成绩确定最终排序。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结果和专家评议结果，审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

（六）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存在异议的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

实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和回复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七）学校发文公布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六条 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申报工作于每年6月进行，申报的论文应为当年入选的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七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给予适当奖励，具体标准为：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奖励5000元，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奖励3000元；获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奖励3000元，获南京医科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奖励1000元。获得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不再享受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第八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给予适当奖励，具体标准参照《研究生培养内涵提升专项经费实施办法（试行）》（南医大研〔2022〕33号），即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奖励125个课时，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奖励75个课时；获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奖励75个课时，获南京医科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奖励25个课时。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可申请下一年度博士招生奖励计划，获得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不再享受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第九条 对已获批准的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或论文作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对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依照教育部相关管理办法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